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(单位名称)的浦东新区镇级以上主干河道水质自动监测站(岸边站)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:

310115000260330199105-15340699 包件号: 包件1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浦东新区镇级以上主干河道水质自动监测站(岸边站)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:
310115000260330199105-15340699 包件号: 包件1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 行业;
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广域信息网络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0 人,营业收入为 247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896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广域信息网络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4 月 28 日